

湖南省广播电视局

行政许可决定书

编号：CM2025-01

申请人基本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自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名称（单位）	茶陵县融媒体中心（广播电视台）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302240580188011
	<input type="checkbox"/> 住址（自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址（单位）	茶陵县炎帝南路
	法定代表人名称（单位）	陈建元

首次申请：申请人_____（姓名或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向本机关提出_____（申办事项名称）申请。

变更申请：申请人茶陵县融媒体中心（广播电视台）（姓名或名称）于2024年7月7日向本机关提出_____变更台名、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_____（申办事项名称）行政许可（原许可决定书编号或者行政许可证书编号_____）。

延续申请：申请人____（姓名或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向本机关提出延续已取得的____（申办事项名称）行政许可（原许可决定书编号或者行政许可证书编号_____）。

经审查，本机关认为申请人的申请符合《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和《关于落实国务院下放县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有关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第二条、第三条规定的条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注）}的规定，决定准予许可。内容为：同意茶陵县融媒体中心综合频道高清播出。频道名称、呼号、标识不变。

本机关将在作出本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

许可结果文书。

湖南省广播电视局

2024年7月10日

联系人：王石星

查询电话：84801768

查询网址：<http://gbdsj.hunan.gov.cn/>

监督电话：84801000

〔注〕适用法律依据参考：

首次申请：

1.当场许可适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和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2.非当场许可适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变更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

延续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五十条第二款

（一式两联，第一联存档，第二联交申请人）